

## 柒、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全市工務行政，推行公共建設，改善營繕工程，提高工程品質，以及公園綠化、道路、橋梁、路燈養護、管線設施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辦理公有建築物興建、道路橋梁及公園新闢暨整建、道路維護管理、道路統一挖補、橋梁維護管理、路燈養護管理、管線維護管理、公園綠地維護管理、行道樹管理、人本通行環境改善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道路、橋梁、公園綠地美化維護及改善等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35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107 萬餘元，合計 4 億 2,46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8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14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2,03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9,568 萬餘元（46.08%），主要係區段徵收內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辦理。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 億 6,3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1,564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型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5 億 6,450 萬餘元（53.06%）；減免（註銷）數 1 億 5,375 萬餘元（14.4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3 億 4,560 萬餘元（32.4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7 億 52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3,755 萬元，並因養護工程處

辦理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第五工區仲裁判斷應付款所需經費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96 萬餘元，合計 121 億 4,57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14 萬餘元，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65 億 6,093 萬餘元（54.02%），應付保留數 32 億 1,435 萬餘元（26.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7 億 7,5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 億 7,044 萬餘元（19.52%），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7 億 7,1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 億 4,146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41 億 4,123 萬餘元（53.29%）；減免（註銷）數 7 億 7,996 萬餘元（10.04%），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8 億 5,033 萬餘元（36.68%），主要係東勢至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等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僅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勞務成本（統一挖補作業區域代辦各管線單位管溝經費支出）、勞務成本【市管（公）道路路修支出】、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3 項，實施結果，因實際辦理管線工程較預計減少、配合收入認列之路修支出較預計減少、或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89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8 萬餘元，增加 5,766 萬餘元，主要係刨除料折價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應付帳款註銷轉列業務外收入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及體驗館等整建營運促參案，以提升觀光休閒服務品質，惟公 69 停車場使用效能過低，遲未核定民間機構投資明細表及財產登帳與盤點作業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高美濕地觀光效益。

建設局為提升高美濕地公共設施服務量能，改善停車不易問題及完善觀光休閒遊憩設施，規劃以整建—營運—移轉（ROT）模式辦理「清水區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及體驗館（公 68）與

南側公園暨轉運停車場（公 69）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於 107 年 5 月 21 日與民間機構簽約，契約期間自完成點交之日（107 年 6 月 20 日）起 15 年，委託營運標的包括：公 68 綠色停車場（下稱公 68 停車場）、遊客服務中心及體驗館、公 69 轉運停車場（下稱公 69 停車場）及農夫市集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間機構提出促參案投資執行計畫書，預估 109 至 111 年度為稅後淨利，惟實際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為完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亟待協助民間機構改善營運狀況；2. 公 69 停車場耗資 8,322 萬餘元興建供遊客使用，惟因 109 年起取消高美濕地周邊道路交通管制後，遊客就近停放於美堤街沿線停車場，導致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無車輛停放使用（表 1），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財務效能；

3. 民間機構延遲提送擴整建投資明細表，且尚未核定，允宜儘速完成審查，以確定民間機構投資金額符合契約規定；4. 民間機構未依契約規定檢送 110 及 111 年度財產及物品清冊，允宜督促辦理並定期實施盤點作業；5. 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主體工程、裝修工程、體驗館優化工程完工驗收後，逾 5 年餘始登錄財產帳，且公 69 停車場帳列金額與工程結算金額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賡續輔導協助民間機構改善，持續增進遊客服務中心及停車場服務品質；2. 將積極輔導民間機構增加接駁服務，並與市府相關機關協作，如增加海線觀光巴士站點，連接梧棲漁港、三井及海生館等旅遊服務，以增進停車場營運效能；3. 民間機構已提送投資明細表，將於會計師確認所送內容符合財務標準分類後，賡續辦理投資金額認列作業；4. 將持續督促民間機構依規提送財產清冊，並定期實施盤點事宜；5. 將加強注意檢討財產登帳時效，另將更正公 69 停車場財產帳金額。

**表 1 高美濕地附近停車場使用情形**

單位：車次

年度	公 68 停車場	公 69 停車場
<b>合計</b>	<b>168,153</b>	<b>20,657</b>
107	3,499	11,455
108	17,393	9,202
109	40,962	—
110	38,347	—
111	37,840	—
112	30,112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資料。



**公 69 停車場**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

**（二）建設中央公園成為市民主要休閒遊憩場所，惟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部分設施設置未妥適與損壞及未施作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善公園設施。**

臺中市中央公園面積 67 公頃，約為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2.58 倍，擁有臺中之肺盛名，自 109 年 12 月 6 日啟用後，已陸續舉辦 2021 臺中街頭藝術嘉年華、2022 及 2023 臺中市民野餐

日、2024 跨年演唱會、2023 及 2024 中臺灣元宵燈會等多場大型活動，成為市民主要休閒遊憩場所，並帶動區域觀光與發展。經查養護工程處管理維護中央公園情形，核有：1. 園區內遊客中心、管理中心，面積超逾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自啟用後尚未辦理申報；2. 既有噴灌系統未列財產帳且部分系統毀損無法發揮功能，未積極清查毀損狀況並修復；3. 加強噴灌系統採明管方式布設且多處固定鐵條外露及破損管線未清除等(圖 1)，易危及遊客安全；4. 木製搖椅螺絲鬆脫，致座椅接合處脫落，且木製爬梯曾多次螺絲鬆脫有重新固定痕跡，允宜注意清查木製遊具接合固定安全性加以改善，以免民眾受傷；5. 園區優化工程結算項目中之變速加壓泵浦未施作即驗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2 年 11 月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並於 113 年 3 月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嗣後將注意依規定定期辦理；2. 將依規定列帳，並清查各區噴灌系統無法使用之根本損壞原因，據以評估維修費用及改善方式；3. 將先行於人潮與活動較多之區域辦理管線下地，以維民眾安全；4. 已加強全面巡視木製設施，如有損壞即派工修繕並調整接合方式；5. 施工廠商已繳回工項費用，並扣罰施工及監造廠商。

圖 1 噴灌系統固定鐵條外露及管線破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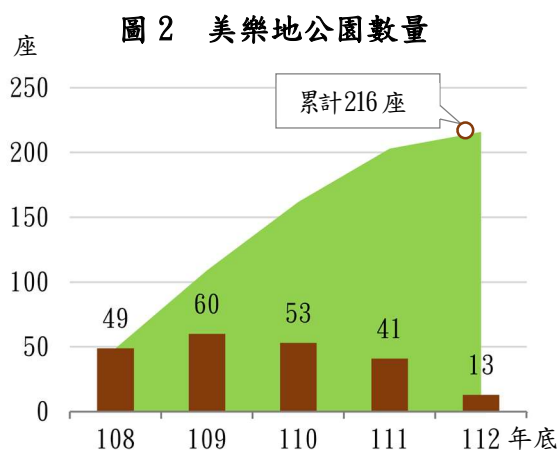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處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拍攝。

**(三)積極推動美樂地計畫闢建公園並改善老舊公園設施與遊具，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惟部分人口數較多之里尚未布建，部分遊戲設施被不當使用，規劃布建有待加強與居民溝通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市民安全友善休憩環境。**

建設局近年來積極推動美樂地計畫，擴增公園綠地面積，並改善老舊公園設施與遊具，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以提供市民優質休憩環境，截至 112 年底止，列管公園及兒童遊樂場計 636 座，而美樂地公園數量自 108 年底 49 座，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底 216 座(圖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人口數較多之行政里公園尚未推動美樂地計畫，允宜積極規劃布建，提升休閒可近性及不同年齡層之休閒運動環境；2. 以各年齡層角度規劃設計公園遊戲設施，惟部分遊戲區間有幼小兒童使用 13 歲以上遊戲設施之風險，允宜研謀相關管理機制，以確保兒童安全；3. 已依共融公園作業流程推動美樂地計畫，惟間有同一公園設施分次施工設置情事，影響民眾休閒，允宜

加強整合地方意見及需求施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3 年度將再新增 27 座共融公園，並考量各行政區之均衡，及鄰里人口數增加較多且成長快速之行政區進行布建；2. 將研議場域管理機制，並檢討適用年齡往下調修之妥適性及相關因應作為，以確保兒童遊戲安全，另派員不定期巡查及委託廠商每日巡查公園設施設備使用情形，以維設施安全；3. 將更積極主動於設計初期邀集地方里長、公民團體依需求進行設計，並在派工施作前整合相關意見，以避免此情況再次發生。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資料。

**(四) 辦理市有土地清查及占用處理業務，維護政府權益，惟間有市有公共設施用地未開闢而被占用，土地被占用未發現，被占用土地未收取使用補償金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及政府權益。**

建設局為強化市有土地產籍資料管理、市有土地清查及清理、市有土地使用效能，持續依臺中市市有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權管市有土地占用清查、列管及處理等業務，截至 112 年底止，經營市有土地計 105,579 筆，清查結果被私人或政府機關學校占用者計 166 筆 (0.16%)。經查市有土地占用清查及使用補償金收繳情形，核有：

1. 部分全屬市有之公園、綠地、廣場與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周邊已相當發展，惟仍未開闢公共設施供民眾使用，甚有被占用情事，允宜積極開闢公共設施，以提升公共環境品質，造福民眾；
2. 經運用地理圖資資料及相關空照與街景圖比對委外清查資料，間有市有土地被占用未發現，且屬長期占用，允應注意檢討相關清查作業周延性；
3. 清查發現或已於財產管理系統註記被占用之市有土地，查無依規定持續追收使用補償金；
4. 部分市有土地遭人長期占用並欠繳使用補償金，遲未依法起訴追繳，恐罹於時效致請求權消滅，損及市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釐清被占用範圍依規妥處，並清查其餘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有無被占用情形，另將持續盤點已取得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積極評估經費及開闢需求後辦理簡易綠美化或公園開闢作業；2. 將持續辦理分年分區委外清查作業，並優先釐清申報地價總額較高之市有土地被占用範圍，依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3. 將辦理現場實地勘查確認占用人，並優先釐清申報地價總額較高之市有土地被占用範圍，依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4. 已陸續委請律師處理長期欠繳使用補償金之占用案件。

**(五) 持續新闢重大聯絡道路，以完善區域交通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惟先期作業未周妥及增加經費，影響施工進度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進度。**

建設局為完善區域交通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於 109 年向內政部申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經費，辦理大甲區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下稱溫寮溪道路工程）及西屯區市政路（工業區一路至安和路）開闢工程（下稱市政路工程），

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及 111 年 8 月 5 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5 億 7,638 萬元及 7 億 8,8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設計溫寮溪道路工程期間，未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規定辦理生態調查及與生態團體溝通整合意見，肇致工程決標後，無法開工，經補辦生態調查及完成調整方案後，仍未辦理說明會，影響施工期程達 1 年 2 個月餘；2. 溫寮溪道路工程因流標而增加經費，惟未待中央補助機關核定，即先行完成發包決標，肇致中央以程



**西屯區市政路開闢工程施工情形**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

序不符而未補助增加經費，影響施工進度；3. 部分工程有溢列鋼筋或損耗數量；4. 部分工程發包項目包含開工及完工典禮等費用，允應依規定於工程管理費列支，且不列入計算委託技術服務費用；5. 市政路工程部分用地尚未取得，允宜加速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完成生態調查及整合溝通生態團體意見，施工廠商已於 112 年 11 月進場施工；2. 中央補助機關嗣後於 112 年 10 月同意修正計畫經費，增加補助 2 億 4,027 萬餘元，已足夠支應工程款；3. 經檢討應扣減鋼筋溢計金額計 73 萬餘元，後續依實作數量辦理；4. 經檢討於工程管理費列支開工、完工典禮等工項費用計 387 萬餘元；5. 內政部已於 112 年 11 月核准徵收土地計畫書，並已辦理用地徵收地價補償費發放作業。

**(六) 持續辦理道路巡查養護及挖掘管理作業，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惟巡查資料建置未正確，管線挖破未通報，及修復完工後存有禁挖管制空窗期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品質，維護行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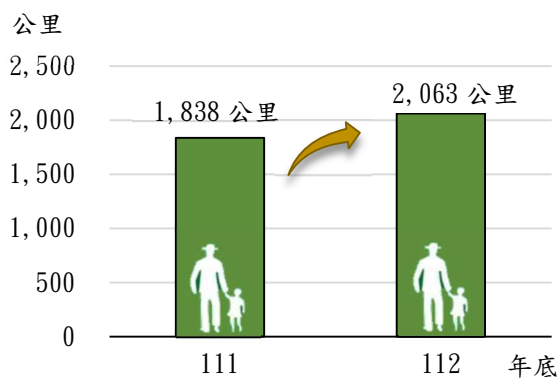
建設局為提升道路服務品質，由所屬養護工程處辦理道路巡查、道路挖掘管理及道路養護工程等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巡查發現道路缺失位置未正確登載於巡查管理資訊系統，肇致後續須經道路修復工程之施工照片核對地點，影響道路損壞次數統計效率及後續道路養護經費運用之先後順序，允宜確實正確登錄巡查資料，以提升養護效率；2. 間有媒體報導道路挖掘

時挖破管線情事頻仍，惟查無該管線損壞通報紀錄，管線單位涉未依規定通報，允應注意督促其落實辦理，並研議於相關自治條例內增訂罰則；3.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道路翻修改善後自驗收合格日起 1 年內禁止挖掘，惟完工至驗收合格期間並無禁挖限制，存有管制空窗期，允宜注意檢討修正自治條例；4. 申請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助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道路改善工程，惟部分施工地點非基金補助之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範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宣導並要求巡查人員確實登載缺失位置，以提升巡查資料品質；2. 將請各管線單位注意依規定辦理通報，並於未來研議訂定相關罰則；3. 為避免道路改善工程完工後至驗收合格日間存有禁挖空窗期，研擬將「自驗收合格日起」修正為「自開放供公眾通行日起」，相關修正草案已提送審議中；4. 將依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強檢核，以確保施作地點位於核定計畫範圍。

(七) 積極闢建及改善人行道環境，確保行人安全，惟間有人行道被占用，道路未規劃人行空間及改善後人行道淨寬不足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行人無障礙通行環境。

建設局為透過公共建設與友善環境規劃，打造以人為本之人行道，提升無障礙人行環境，持續辦理臺中市市區道路人行道普查作業，以改善人行空間。截至 112 年底止，臺中市人行道普查長度 2,063 餘公里，較 111 年底增加 225 餘公里（圖 3），約 12.24%。惟間有未將人行道遭占用阻礙狀況通報權責單位依法查報處理，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篩選彙整存有明確障礙之路段，提供各權責單位續處。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截至 112 年底止，普查結果部分行政區人行道適宜性（符合總寬度 1.5 公尺、淨寬 0.9 公尺，且設置無障礙設施）比率低於 6 成（表 2），且抽查發現部分人行道仍被占用阻礙人行，允應積極跨機關研謀改善；2. 西區林森路之林森柳橋未規劃人行空間，且

圖 3 人行道普查長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資料。

表 2 人行道適宜性比率未達 6 成行政區 112 年底

單位：公里、%

行政區	適宜性長度 (A) (註 1)	人行道總長度 (B)	適宜性比率 (A/B×100)
大甲區	13.087	62.253	21.02
東勢區	6.092	12.647	48.17
神岡區	12.674	21.785	58.18
大里區	49.449	83.873	58.96
太平區	34.463	58.131	59.29

註：1. 同時符合總寬度 1.5 公尺且淨寬達 0.9 公尺，並含設置無障礙設施人行道長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資料。

道路邊線已接近橋邊，影響民眾及附近學童安全，允宜研謀改善；3. 部分有人行天橋之路口並未提供無障礙人行斑馬線，或未評估人行天橋存在必要性，允宜研議協調整合各機關資源並建構行人友善無障礙環境；4.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人行道改善作業，惟部分改善後人行道淨寬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利用人行道普查資料比對涉及私人占用阻礙人行道通行之路段，提供各權責機關辦理後續改善事宜，並滾動檢討人行道改善作業；2. 已評估於林森路之林森柳橋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並依據人行道普查結果，針對行人通行之頻繁區域，研擬改善周邊人行道；3. 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逐步改善學校周邊人行道、車道及人行天橋存廢評估事宜，並跨機關協調整合資源建構行人友善無障礙環境；4. 已錄案派工改善，爾後將避免此情形。

**(八) 建置友善樹木空間資訊管理系統圖台，公開供查詢，以增進民眾樹木保育意識，惟部分學校附近人行道鋪面遭樹根損壞，鋪面改善工程發包延宕，普查發現有安全疑慮樹木未移除或修剪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

建設局及所屬養護工程處為提升掌握樹木植栽資源與資訊之效率及正確性，建置友善樹木空間資訊管理系統，並辦理樹木普查及健康檢查等各項業務，市民可以透過查詢樹木種類、分布位置、特性等普查資訊，增加對城市樹木健康及公共安全知識，以增進樹木保育意識。截至 113 年 4 月 24 日止，列管臺中市公園樹木計 112,832 株、人行道樹木計 108,098 株，合計 220,930 株；樹種計 533 種，以樟樹、臺灣欒樹、小葉欖仁、黑板樹及水黃皮為前 5 多（表 3）。該局維護情形間有樹根損壞人行道未改善，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相關巡查，並儘速修復損壞之人行道鋪面。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臺中特殊教育學校、惠文高級中學、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附近人行道鋪面已遭黑板樹根損壞，影響行人安全，允宜加強巡查種植易竄根樹木之人行道，並即時修復鋪面，以提升友善行人空間；2. 樹木造成人行道鋪面損壞改善工程發包作業延宕，影響行人安全，允宜檢討改善，以加速改善損壞之人行道；3. 108 至 111 年度樹木健康檢查結果，有安全疑慮樹木遲未移除或修剪作業，允宜儘速辦理改善；4. 友善樹木空間資訊管理系統尚欠缺問題樹木移除、補植及人行道待修復等功能選項，允宜擴增相關功能，以提升行道樹養護品質及管理效能；5. 友善

**表 3 臺中市前 5 多樹種**

單位：株、%

樹種	數量	占比
<b>合計</b>	<b>220,930</b>	<b>100.00</b>
樟樹	16,625	7.53
臺灣欒樹	15,045	6.81
小葉欖仁	14,593	6.61
黑板樹	10,901	4.93
水黃皮	8,114	3.67
其他	155,652	70.4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提供截至 113 年 4 月 24 日止資料。

樹木空間資訊管理系統部分樹籍資料與現況不符，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系統資料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採分期分段方式施作，預計 113 年 8 月底前完工，後續針對學校周遭人行道種植黑板樹損壞鋪面部分，將滾動式規劃移除作業，並即時修復鋪面；2. 嗣後將提前於前一年度辦理發包採購流程，以符合各年度派工需求；3. 將加強追蹤作業，督促各管理單位儘速完成改善；4. 將提報並評估相關需求，逐步改善系統功能；5. 已於 113 年度樹木普查案列入每年 4 萬 5,000 株資料更新作業，預計 5 年完成更新。

####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積極辦理人行道普查及改善，以維行人安全，惟部分人行道遭占用阻礙狀況未通報權責單位查處，及人行道新建及改善成果未更新管理系統資訊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人行道長度及品質。	因仍有部分人行道被占用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二) 持續辦理行道樹管理維護工作，惟間有樹根損壞道路未改善，樹木移除後未一併修復人行道鋪面及補植樹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人行安全。	因仍有未修復遭樹根損壞之人行道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積極推動臺中美樂地計畫，營造潔淨公廁及共融公園，惟女性廁間比率偏低，監視錄影系統管理欠缺一致規範，及中央公園損壞設施未即時修復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建立友善安全潔淨之公園環境。	/
(二) 持續辦理公園綠地維護管理業務，提升都市綠色環境，惟部分公園步道損壞未改善，承商未確實履約及監督管理作業未周密等，亟待檢討改善，加強巡查作業，以提供民眾優質公園綠地環境。	
(三) 積極推動道路燙平計畫，維護用路人安全，惟部分車流量較大路段屢經民眾通報道路損壞，及道路巡查與臨時修補作業未臻周妥等，允應研謀改善，提供民眾安全回家道路。	
(四) 辦理道路使用費徵收作業，惟設施物數量涉有短申報，審核勾稽機制待加強，平均公告地價計算時點不一等，允宜善用公共管線圖資，強化審核勾稽機制，以提升道路使用費徵收正確性。	
(五) 辦理水滄經貿園區智慧路燈設施，以逐步推廣至全臺中市，惟連線率逐年降低，路燈離線警報異常及部分監控攝影機與緊急求救按鈕未正常運作，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等，允宜檢討改善審慎辦理，以發揮公帑效益。	